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张春姣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易伟华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报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春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8年11月16日）。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因此，鉴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张春姣女士。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因董事长变更，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选举张春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因董事长变更，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选举张春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易伟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易伟华先生仍在湖北通格微等公司子公司任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易伟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6年3月24日	2028年11月16日	个人原因	是	在湖北通格微等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等职务	否

易伟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易伟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易伟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

易伟华先生在离职前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了相关工作交接。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任董事长。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三、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春姣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春姣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8年11月16日）。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选举张春姣女士接任原由易伟华先生担任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五、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鉴于张春姣女士已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易伟华先生变更为张春姣女士。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张春姣女士简历

张春姣：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沃格光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营销中心负责人、董事长特别助理。张春姣女士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拥有光电显示行业近20年经验，对于光电子产品市场应用方向具有敏锐的判断力，在新产品开发应用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2022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进经营产发展战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对外转让了全资下属公司横峰县光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峰光盛”）100%股权。玉环市晶财新能源有限公司、上饶市盛产电力有限公司、肥东县晶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横峰光盛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对外转让横峰光盛100%股权后，上述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涉及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变化。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下属公司在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晶科能源”）厂区屋顶投资建设了部分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关联方晶科能源使用，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均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万元）	决策机构
玉环市晶财新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售电交易	1,480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饶市盛产电力有限公司	上饶晶科能源叁经营造有限公司		320	
肥东县晶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88	总经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全资下属公司横峰光盛100%股权的对外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对外转让横峰光盛100%股权后，横峰光盛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公司后续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交易亦不再计入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范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展主要系公司为实施轻资产发展战略需要，对外转让了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因此减少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5.700万元	91,956.7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923,022.1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1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年度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为开展售电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任财险”）四川分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00万元的履约保险，保险期限为10个月，晶科电力为晶科慧能申请上述履约保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晶科科技	35,000.00	0.00	35,000.00	5,500.00	29,500.00	69,296.69
晶科慧能	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22,660.05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	25,774.03	-200.00	25,574.03	-	25,574.03	-
合计	60,774.03	0.00	60,774.03	5,700.00	55,074.03	91,956.75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相关数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晶科电力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晶科电力为晶科慧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险人因保险索赔事件而支付赔偿金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保险人因保险索赔事件而支付的赔偿金及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其全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3,022.19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1.1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47,505.07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类型均为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89%	91361100578756680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91361100343690107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37,898,473.40	26,106,266,075.48	16,231,632,397.92	3,122,076,664.65	360,542,883.10	42,593,036,827.78	26,599,363,345.20	15,993,673,482.58	4,774,688,223.20	332,324,328.02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9,203,779.07	165,699,546.94	73,504,232.13	72,617,149.18	17,499,426.21	217,046,595.19	151,041,789.27	66,004,805.92	74,999,563.65	24,238,027.04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超过有效期限，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因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31.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2,184.5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0.62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紧急，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聘任李松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12

证券代码：113682 证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高毅先生提名，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松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李松峰先生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松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

李松峰先生简历

李松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首席技术官（CTO），京东集团高级总监，北大方正移动传媒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0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9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195.5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07,395,915.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5日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XAAA3B01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工大支行	1025 07071019	正常
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6105 01740015 0000 1976	正常
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座曲江支行	6113 0107 8013 0025 25522	正常
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路支行	4569 20100100 186866	正常
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 00788011 00007259	本次注销
6	西安铂点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6105 0126 6980 0000 0249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仅剩余少量余额，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账号：72010078801100007259）。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资金及银行利息2,354.57元转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102907248906）进行管理。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0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航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加工合同、外协服务合同等金额累计约1,097.56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航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加工合同、外协服务合同等金额累计约1,097.56万元。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航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东、董事折生阳控制的公司，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1、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东、董事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第（十五）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2、与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东、董事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第（十五）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3、与陕西航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陕西航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东、董事折生阳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第（十五）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4、与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东、董事折生阳间接控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第（十五）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	折生阳
成立日期	1992-12-28
注册资本	27,257.0675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连东
成立日期	2010-04-26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陕西航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航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	辛鹏
成立日期	2022-5-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9-1号H#综合楼304室
法定代表人	徐剑波
成立日期	2022-10-11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以上两项需持许可证经营），航空器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航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加工合同、外协服务合同等金额累计约1,097.56万元。前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中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7.2.7条中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量各自真实成本、合理收益及外部市场现状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与公司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加工、外协服务合同金额较小，本着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制定，上述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1

（1）主体：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甲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销售合同和加工合同金额累计：约104.28万元

（3）支付方式：支付部分预付款，验收合格支付尾款；或收到发票后全额支付

（4）生效时间：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2

（1）主体：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2）外协服务合同：约197.42万元

（3）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付款

（4）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主体：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销售合同金额累计：约6.73万元

（3）支付方式：全额支付或开票后支付部分，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4）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陕西航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主体：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陕西航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外协服务合同金额累计：3万元

（3）支付方式：服务完成后全额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1

（1）主体：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2）外协合同金额累计：695.5万元

（3）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全额付款

（4）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2

（1）主体：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销售合同：约90.63万元

（3）支付方式：支付部分预付款，验收合格支付尾款

（4）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双方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原则公允，履约状况情况良好。公司按照实际业务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航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折生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薛蕾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航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